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“多审合一”批后公布

建设单位	兰陵县芦柞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兰陵县芦柞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
项目地址	兰陵县芦柞镇芦柞西村芦柞镇派出所西100米，振兴路北
拟用土地面积	该宗土地规划地类为一般耕地，规划用途为允许建设区。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。其选址符合规划要求。本项目拟用用地面积13333平方米
许可证编号	用字第3713242022012号
许可日期	二0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